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44號

原告 張富香

被告 陳元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張育彰

法官 郭峻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子婷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